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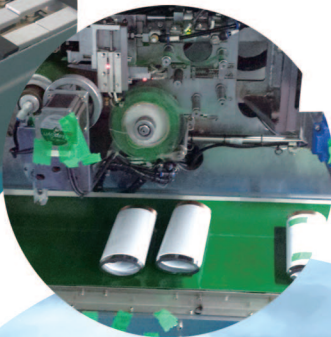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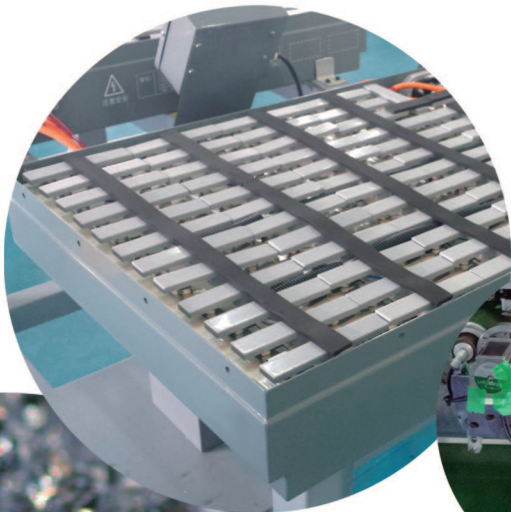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577	2,696	3,086	8,850
直接經營開支		-	(1,425)	-	(2,669)
其他經營收入	3	54	103	378	5,101
銷售及發行成本		(34)	(11)	(107)	(409)
行政開支		(7,917)	(9,895)	(24,516)	(28,752)
其他開支		(3,940)	(1,745)	(8,083)	(25,860)
經營虧損	4	(11,260)	(10,277)	(29,242)	(43,739)
財務成本	5	(16,010)	(14,987)	(46,531)	(52,370)
議價購買之收益	6	-	-	-	9,277,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20,702	73,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70)	(25,264)	(55,071)	9,254,220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溢利(虧損)		(27,270)	(25,264)	(55,071)	9,254,22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4,599)	123,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026,192)	(1,172,374)	(343,590)	(2,327,3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3,462)	(1,197,638)	(403,260)	7,050,40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270)	(25,067)	(55,071)	9,254,844
非控股權益		-	(197)	-	(624)
		(27,270)	(25,264)	(55,071)	9,254,22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462)	(1,197,393)	(403,260)	7,061,723
非控股權益		-	(245)	-	(11,316)
		(1,053,462)	(1,197,638)	(403,260)	7,050,40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0.44) 港仙	(0.40) 港仙	(0.88) 港仙	148.9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19 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期間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約為3,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18,000港元)，而買賣總額分別約為2,569,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1,086,000港元)及約2,566,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4,3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硅產品之收入約為2,132,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錄得有關收入。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8	29
貸款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	3,624
其他收入	300	1,448
	378	5,101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可換股債券結清開支	–	12,684
初始確認向一間收購中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5,04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626
收購相關開支	1,744	2,3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669
折舊及攤銷	1,486	1,215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	2,650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41,193	38,0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855	11,64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4,483	–
	46,531	52,370

6.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償付第二期代價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900,000港元)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99.99%股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SAM符合JORC標準之鐵礦資源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SAM探礦權之估值約為3,6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172,000,000港元)。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2,1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6,500,000港元)。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故更改若干假設並追溯調整SAM探礦權及或然代價估值，猶如該等調整已於收購日期作出。

6. 議價購買收益 — 續

經調整後，探礦權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並由另一獨立估值師世邦審閱為約2,27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688,500,000港元)。議價購買收益由2,1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6,500,000港元)相應調整至1,19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77,100,000港元)。本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據此重列。

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從事高純矽生產及研究之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時確認出售收益約2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29,800,000港元出售從事錳礦勘探及礦物買賣之Hill Tal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3,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7,270,000港元及55,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約25,067,000港元及盈利約9,254,84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6,238,989,058股及6,223,534,87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215,679,716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 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已採用股份加權平均數7,306,453,163股及經調整溢利約9,292,916,000港元。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庫存股份		股份代應款			可換股債券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發行股份	429	587,153	-	-	-	-	-	-	587,582	-	587,5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200	12,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	(555)	9,305	8,7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9	587,153	-	(555)	-	-	-	-	587,027	21,505	608,532	
本期虧損	-	-	-	-	-	-	-	(55,071)	(55,071)	-	(55,0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343,590)	-	-	(343,590)	-	(343,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4,599)	-	-	(4,599)	-	(4,5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8,189)	-	(55,071)	(403,260)	-	(403,26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645	1,266,484	(276,332)	48,708	136,873	(2,068,093)	(258,836)	8,622,112	7,995,233	12,200	8,007,433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	(7,695)	-	-	7,69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63,304)	321,307	(41,997)	(275,016)	(317,0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7,695)	-	(104,468)	329,002	216,839	(275,016)	(58,177)	
本期溢利	-	-	-	-	-	-	-	9,254,844	9,254,844	(624)	9,254,22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316,681)	-	-	(2,316,681)	(10,692)	(2,327,3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23,560	-	-	123,560	-	123,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93,121)	-	9,254,844	7,061,723	(11,316)	7,050,40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6,216	679,331	-	45,475	349,686	(2,292,861)	258,836	8,536,618	7,583,301	(7,144)	7,576,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由約8,900,000港元減少至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商品業務之利潤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出售硅業務，故並無確認銷售硅產品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硅產品銷售2,100,000港元。

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仍在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及主要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籌得所得款項74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該借款乃為支付收購SAM之第二期付款504,900,000港元而借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SAM鐵礦石項目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間，已向SAM提供額外營運資金47,000,000港元。除上述特定用途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亦主要以所得款項撥付。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2,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6,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243,4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61,900,000港元以及存貨42,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衍生工具約567,4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252,6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38,9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25,200,000港元。

由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變為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將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衍生工具約567,40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及收購凱榮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凱榮投資集團」)。於期間結算日，凱榮投資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400,000港元，主要為存貨42,600,000港元、應收賬款71,800,000港元、銀行結餘71,600,000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9,9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82,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25,200,000港元。此外，隨著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已出售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23,1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6,800,000港元及借款2,700,000港元。倘不計及凱榮投資集團之銀行結餘，有關影響主要以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6,9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anto及Mineral Ventures(由VNN全資擁有)、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截至期末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93,0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及(b)按商業基準經港口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估值約為20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9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本集團一直在新能源和資源領域尋找投資和合作機會。

本集團已於一月出售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光伏業務。由於SAM鐵礦項目尚在進行前期工作，未來數年難以貢獻實際盈利。受制於投資不足及國內外複雜的貿易環境，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難以大規模拓展盈利業務。因此，本集團須物色前景理想的收購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卓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34,760,000港元(「收購事項」)。銷售股份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的90.68%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統稱「凱榮投資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157,922,000港元。

山東衡遠新能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二年中旬開始試產，後於二零一三年底展開大規模生產。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佔地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因應可動用資金狀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初或前後為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新生產線，將其年產能由150,000千瓦時提升至約300,000千瓦時。該新生產線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投產，而建設該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山東衡遠新能源主要產品包括10Ah、20Ah、50Ah、66Ah及100Ah鋰離子電池。山東衡遠新能源亦善用電池為客戶提供指定規格及要求的電池組組裝服務，而該等產品可用於電動車或作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電網的儲電機組、通訊基站及多種移動裝置的後備電力。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報廢率一直低於3%，且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電池產品在功率密度及使用週期方面均有良好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 續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品主要售予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康迪」)及金華市康迪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康迪新能源」)作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生產用途。浙江康迪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與康迪集團的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康迪」品牌從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電動車。康迪新能源由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 擁有50%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車。除浙江康迪及康迪新能源外，山東衡遠新能源旗下產品亦已通過若干其他汽車公司的測試。山東衡遠新能源表示已接獲約14,000個電池組(由約350,000個磷酸鐵鋰電池組成)的採購訂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199,8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增值稅」)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此外，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不少於750,000個及1,250,000個磷酸鐵鋰電池的採購訂單，其時合約價值將於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假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單位價格與二零一四年的採購訂單相同，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合共人民幣4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8,0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合共人民幣76,7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鋰離子電池項目奠下本集團進軍新能源產業的里程碑。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山東衡遠新能源已確認收購前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107,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聯同新恒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集團將負責設立約人民幣50億元的專項產業基金支持建設生產基地，而無錫市新區管委會亦會按照中國國家政策積極提供土地、稅項、補貼及其他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SAM的礦石資源遍佈逾九個區塊(劃分為5、6、7、8、9、10、11、12及13號區塊)。截至本報告日期，SAM持有19項探礦權，合共佔地約27,000公頃。SAM亦已就8號區塊內兩項探礦權提交採礦權申請，佔地約2,600公頃。此外，SAM已就38項額外探礦權(佔地約46,700公頃)提交申請，惟須待巴西國家礦產部(「DNPM」)批准。最後，SAM另就19項探礦權(佔地約30,000公頃)遞交投標書，正等候投標結果。

SAM計劃在8號區塊建設年產能達25,000,000噸品位65%或以上鐵精粉的選礦廠(一期)，主要包括採礦及選礦設施、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鐵礦港口等基礎設施。8號區塊含有約2,614,000,000噸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及控制原礦(「原礦」)，可轉化為約650,000,000噸鐵精粉，預期可持續開採約28年。8號區塊的前期工作包括取得所需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以及籌備銀行認可的可行性研究(「BFS」)。根據當地地貌特徵，8號區塊命名為Vale do Rio Pardo，中文譯名為黑河谷鐵礦。

7號區塊內三項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告完成，而最終勘探報告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提交DNPM。按照巴西礦業標準(非JORC標準)，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估計最高可達到約5,100,000,000噸原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SAM於巴西約有40名員工，且於巴西、中國、智利及美國聘用超過20間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須取得8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可向政府申請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進行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號區塊的初步環境許可(「初步環境許可」)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放SAM項目環保許可證的政府機構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公聽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IBAMA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至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項目區域進行兩次技術觀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環境評估報告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有待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應IBAMA要求，SAM亦正計劃進行公開聆訊，預期將於來年上旬舉行，有待IBAMA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的傳票，聲稱SAM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分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委聘了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的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的許可證發放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的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安裝許可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Minas Gerais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一個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SAM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所經過的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分管線須通過Bahia州，SAM正在爭取Bahia州頒布類似的公共事務法令。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SAM在伊拉貝水壩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6,000萬立方米。Vacaria水壩的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港口營運許可：港口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IBAMA發出LP及LI。根據最近期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一座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固體散貨的公共碼頭。南港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1,224.9公頃的港後區、3,500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堤、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的其他設施。SAM正與當地的合作財團跟進授出LI後的各項事宜，包括對碼頭投標的前期工作及深入評估最近期招標文件中各項條款及條件等。Bahia州政府已編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港口建設及營運作公開招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2. 一期建設工程

就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而言，經詳細勘探及選礦試驗後，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的詳細工程設計已逐步全面展開。完成BFS後將進行工程投標及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一八年前投入運作。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申請，取得各項批文的時間已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盡早取得所有許可及動工。

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資本開支(「CAPEX」)估算約為38億美元，其中由現時至獲得所有批文的前期工作需要50,000,000美元；估計鐵精粉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約為32美元。

本集團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CAPEX規模及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極具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根據最新估算，SAM旗下鐵精粉產品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力。

3.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製一期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由中國有色的聯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編製。中國有色及恩菲已審閱資料並於巴西進行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期內完成，本集團正在詳細研究該報告的內容。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的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59,000,000美元的資金。

4.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SAM從巴西礦業及能源部(MME)取得從伊拉貝水壩接入國家電網的許可。SAM將繼續推進供電相關之工程設計及環境評估之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終止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或Infinite Sky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的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紐約時間)，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紐約時間)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 VNN及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 VNN及Lit Mining簽署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經收到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考慮把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視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託管人執行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之商業決議，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執行。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而買賣雙方都正嘗試就上述事宜安排會議，以就分歧進行討論。

就爭議取得正式和解本質上不明朗，而如果其中一方要提出仲裁，Infinite Sky將積極的爭取或抗辯。如果Infinite Sky在仲裁勝出，VNN可能需要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Infinite Sky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而Infinite Sky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中(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餘下的分期代價付款合共315,000,000美元(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Infinite Sky可能需要繼續履行購股協議的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猶如沒有發出終止通知。

展望

得益於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各國政府逐步推出不同的優惠鼓勵政策，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正面向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包括動力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及汽車電子控制系統。收購鋰離子電池項目讓本集團擁有電動汽車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得以向電動汽車企業提供動力系統，從而在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中獲得回報。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驅動電機系統以及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電動車整合解決方案。

洪橋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攫獲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力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若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一八年前投入運作。8號區塊的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預計約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SAM旗下鐵精粉產品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62.38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0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5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0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2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總計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按期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61.17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62.38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62.38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1.17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33.87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33.87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35.42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權。
-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股權。
-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675,675股股份為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0.37港元)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而餘下250,675,675股股份則為所持普通股。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LI Shufu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的9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價值74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兌換價為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219,4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卓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68%及銷售貸款157,922,000港元，代價為634,760,000港元。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學初先生(「賀先生」)擁有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之35%權益。因此，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屬賀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